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3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详见公告中的“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合同签署概况

1月15日，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药材”）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通辽政府”）就种植合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仅为意向性投资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内蒙古通辽市是中国乃至国际蒙药的重要发源地，2016年被命名为“中国蒙医药之都”，蒙医整骨术被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国内最大的蒙药生产基地、蒙药材种植基地、国内最早成立的蒙药厂、全国最大的蒙药贴生产基地都在通辽市，中医药（蒙医药）产业是通辽市的特色产业之一。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民政府

（二）合同主要内容

1、为充分利用通辽市良好的中药材资源，发挥种植生态环境优势，打造高品质中药材，实现产业的健康发展。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2、采用“政府+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合作模式，政府提供政策扶持和监督，公司提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发展优质药材生产加工基地，带动当地农户持续增产增收。

3、利用“名品+名产地+名企+名产业”的优势，打造区域品牌，加快中药领域数字化改革，促进通辽市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组织专家团队提供药材种植加工全过程的创新型技术，对合作社、农户进行全产业链技术培训。

（2）甲方协助乙方在通辽市建设道地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打造“三无一全”品牌，有效利用乙方土地资源和环境，推进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

（3）甲方对乙方道地药材品种的种源进行优化，建立种质资源圃，为新品种选育打好科研基础。

（4）甲方积极对接乙方辖区内的 300 万亩苦杏仁基地，13 万亩苦参基地，4 万亩黄芪基地，2 万亩甘草基地，2 万亩桔梗基地，5000 亩防风基地的药材种植企业和种植大户，引导其作为甲方的生产基地，甲方对其合格产品全部进行收购。

（5）甲方根据基地建设规模，投资建设中药材产地加工及饮片企业，提高中药材就地转化，促进产业链延伸。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地理、气候等基础资料，确定发展的整体规划方案，并协助办理相关合法合规手续。

（2）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药材种植等给予政策和项目的扶持。

（3）乙方负责发动、组织农户成立合作社，积极参与种植推广和项目建设。

（四）其他约定

1、双方协商解决合作中所遇问题，成立专门的工作组，不定期会晤和沟通。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振东药材与通辽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互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中药材销售，促进通辽市（蒙）医药的发展。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的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视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而定，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19年9月5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振东安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解决硝酸甘油片原料受控问题，近日与 DIPHARMA FRACIS S.R.L 签订了《框架协议》。	与 DIPHARMA FRACIS S.R.L 签订硝酸甘油原料关联申报的硝酸甘油片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已获得国家药审中心受理。

2	2019年10月9日	公司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就“人源胶原蛋白”产品的合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12月和2021年8月分别签订购销协议。
3	2019年10月10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振东医药有限公司为拓展公司中药产品销售市场，与越南安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市场经销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2、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于2021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集团”）依照减持计划减持了部分股份，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存在根据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除上述变动外，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除控股股东振东集团披露的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亦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如未来发生相关持股变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